附件三：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中心受臺東縣政府委託辦理「110年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推動與地方創生產業輔導計畫」項下之「深層海水中心地方海洋資源特色推廣」，因課程、活動、訓練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(至110年12月30日止)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代表人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